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D3-990224-GXYJ

采 购 人: 百色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编号: BSZC2025-D3-990224-GXYJ) 单一来源邀请书

项目概况

数据分析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D3-990224-GXYJ

项目名称:数据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66206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6620600.00)

采购需求: 拟对刑侦支队数据分析服务进行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三、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 00-11: 59; 下午 12: 00-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2、意向公开网址: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MyS5NH7zf0UaKpuX1Jj1b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35ca59b.cPlanInfo.3.75880210a7f111f0b7a5cfb46c1d9eae。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报价注意事项:
- (1)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CA 证书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公安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百色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 黄雪/0776-284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龙景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 楼 1102-1103 号

联系方式: 伍珍值/0776-6155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伍珍值

电 话: 0776-6155444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协 商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声明函(格式后附); 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6.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实施内容、工作计划、拟投入的人员等;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数据分析服务内容产生的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全部设施材料费用、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安装、试运行等费用)、保险费、各类税费、检验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费、涉及系统对接的费用(如有)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6. 2	协商有效期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 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20. 1	间及提交地点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20. 2	备份报价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文件。
24. 1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的人数: 5人。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9.4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名称: 百色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0776-2847111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百色市公安局 (2) 名称: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6155444 通讯地址: 百色市龙景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 楼 1102-110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
	务时间	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联系方式 名称: 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32.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支付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账号: 800108377266660
		构成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需
		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报价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4.1	解释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
		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
		章),除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
34.2	其他	代替公章。
		2、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
		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3、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以下简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6"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协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8.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 协商文件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为准。
 - 10.4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报价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2.1 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协商报价要求

- 15.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与协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5.2 协商报价超过所参与的协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协商有效期

- 16.1 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协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无。

18. 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报价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报价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报价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报价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

21. 首次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首次报 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评审及协商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报价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报价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报价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报价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报价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报价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 29.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内容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4	代理用	多	费收	费计	算标准	
04.	4	レユニル	メカ	火り	・火・レ	开小儿田	٠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所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报价无效。
 - 3. 如报价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 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 附件1)		
1	数据分析服 务	1 项	一、系统介绍 当前公安机关侦查部门面临大量涉电信、网络新形犯罪, 侦查手段和技术不断翻新和升级,随着互联网的深度发展应 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成为侦查部门打击罪犯的一个重要手段, 掌握的大数据信息越多,侦查的手段越强,效率越高。为进 一步提升案件侦破研判能力,提升对人员画像刻画和科学预 判能力,切实做到来知行踪、动知去向,更好的服务警务实 战。 移动互联网时代,面对日益增多的非接触式网络犯罪案 件,特别是当前全国高发的电诈类案件,传统的侦查手段与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情报体系已渐渐无法满足实战办案需求,大量有价值的情报						
	信息分散在互联网上,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互联网数据资源						
	逐渐成为一种宝贵的战略资源,可将其融入公安数据体系中,						
	提供业务支撑。						
	二、项目目标:						
	拟充分应用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服务,整合社会、企业						
	的大数据资源,快速有效辅助解决当前公安警务实战工作中						
	的一些难点。针对当前杀猪盘、贷款、刷单返利、冒充身份、						
	网络赌博、虚拟币犯罪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的打击与防范,						
	进行互联网情报资源搜集和信息化研判。						
	三、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百色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_25_日内。						
	服务保障: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						
售后保障服务要求	软件升级服务。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由具备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负						
	责。						
	1、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						
	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2、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数据分析服务内容产生的服务的成本、						
	 技术服务、全部设施材料费用、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等安装、试运行等费用)、保险费、各类税费、检验费、验收费、质保						
报价要求	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费、涉及系统对接的费用(如有)等。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						
	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						
	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1、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生效后,28 个账户交付正常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						
	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次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						
付款条件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						
	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						

	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单位现场根据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1:

				许可数	最大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描述	(个)	次数 (不少于)		
		特征码信息	通过对方提供的 设备数据,查询其 相关数据分析结 果。	28	100,000		
		画像推测	大数据画像,对设 备打标签。	28	100,000		
		线上行为	分析设备安装的 APP 列表,并进行 分类提示。	28	100,000		
	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			常连 WiFi	分析近段时间特 定设备的常连 WiFi。	28	100,000
			关系图谱	分析目标数据信 息的关系图谱,寻 找目标数据之间 的相互关系。	28	100,000	
1		历史 IP	展示设备关联的 历史 IP 信息。	28	100,000		
		点位管理	分析和实现点位 回溯功能。	28	100,000		
		点位分析	分析设备近期点 位。	28	100,000		
		关联基站	通过对目标设备 的关联基站进行 查询,可查看设备 连接的基站和连 接时间。	28	100,000		
		WiFi 画像	对指定 WiFi 设备 进行查询筛选。	28	30,000		
		基站画像	根据基站信息查 询基站画像,包含 基站位置分布与 基站热力图。	28	3,000		

		网关画像	支持查询网关设 备下关联的网络 环境、设备等信 息。	28	2,000
		基站提数	对指定基站设备 进行查询筛选。	28	30,000
		围栏提数	对指定时间段围 栏下的设备进行 筛选。	28	2000
		WiFi 碰撞	通过多个目标 WiFi 的碰撞,分析 出关联的设备情 况。	28	1000
		全息批查	支持批量查询设 备信息,查询其相 关数据分析结果。	28	200次(任务数)
	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	应用管理	管理风险应用,分 析应用趋势和同 源应用情况	28	无限制
		模型智库	通过大数据建模 分析发现风险网 络环境及设备	28	无限制
		设备同网扩线	对批量导入的设备特征码信息扩线 WIFI 以及其他设备信息	28	8,000
2		WIFI 同网扩 线	对输入的 WIFI 信息提取设备以及扩线出来的其他WIFI 下同网设备信息	28	8,000
		回流分析	针对境外回流嫌 疑人进行过快速 研判以及线索挖 掘	28	8,000
		APP 分析	对安装指定 APP 的 设备进行查询筛 选并分析画像	28	8,000
		IP 分析	对指定 IP 下的设 备进行查询筛选	28	8,000

		并分析其关联网 络环境		
W	iFi 分析	对指定 WiFi 下的 设备及周边网络 环境进行查询筛 选及画像分析	28	8,000
君	详体分析	对指定若干设备 进行设备信息分 析、群体画像分析 及点位分析	28	8,000
林	示签分析	对指定标签下的 设备进行查询筛 选和画像分析	28	8,000
A	PK 解析	对指定 APK 进行解 析得出解析报告	28	8,000
	人群点位	基于设备特征码 进行群体设备点 位分析	28	8,000
	页警统计中 心	展现与本地相关 的预警数据统计 及分析情况	28	无限制
	页警 来源管 里	对多方面来源的 预警应用信息进 行管理,并可以导 入其他平台的预 警数据	28	无限制
	页警人群管 里	推送潜在受害人 和易受骗群体设 备详情	28	无限制
E	可访中心	建立话务员回访 体系,提供预警话 术模版	28	无限制

*网络数据安全: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内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II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文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u> セムル・イェア・ 白 ナ</u> ト 15月15 カ . リ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尼克亚华 /7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m 、Ⅱ • 竺 T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友即友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 1. 协商小组成员组成:本采购项目的协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 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采购人授权代表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协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协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本 <i>包</i> 45(八至)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ロカJ・ 十 /J ロ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姓
<u>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	嘉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小写)¥</u>							
优惠及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请根据所协商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匥	日	Н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承诺的商 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 报价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服务 参数	报价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报价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包括实施实施内容、工作计划、拟投入的人员等; (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೨	区购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	; 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u>家)</u> ,从业人员	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i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	L、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接企	:业为 (企业2	<u> </u>	2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金	<u> </u>	<u>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材	勾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月日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长系电话:
授权代表:	_
联系电话:	_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 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次数据分析服务内容产生的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全部设施材料费用、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安装、试运行等费用)、保险费、各类税费、检验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费、涉及系统对接的费用(如有)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履约完成之日止 ,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2.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报价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生效后,28 个账户交付正常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次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其他合同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